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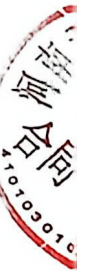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汤阴县工程建设施工图

审查服务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签订地点： 汤阴县住建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委托方(甲方):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首次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6 号令);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

1.5 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700000 元/年(大写:柒拾万元/年),按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平方单价)标准”×70%收取。审查机构在完成审查,按规定出具审查合格书和相应审查意见后,向甲方出具审查费用结算发票,甲方按实际项目合同额 100%支付费用,原则上一季度一支付。双方确定的服务期限是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自收到委托任



务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

乙方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档案。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设计建设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1.2 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1.3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2.2 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6.1.2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6.1.3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甲方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

6.1.4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审查费按项目合同审查费的 75% 结算。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审查费的 1% 作为违约金。

6.2.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

6.2.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建设主管部门



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决定。

7.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由乙方支付。

7.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

7.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7.7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7.9 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7.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红
印
章
有
限
公
司



委托单位(甲方)名称: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
州经七路支行

账 号:

41001522010050205444

